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绥德县产业创新园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建设地点 榆林市绥德县

验收单位 绥德县产业创新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绥德县产业创新园区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物流园区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绥德县产业创新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榆林市水保监督总站 榆市水监函〔2010〕50号 2010年6月2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榆林市水利水保综合执法支队 初设回执〔2021〕第27号 2021年6月21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0年4月-2019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榆林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陕西森然水土保持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陕西森然水土保持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榆林市远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大迪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陕西欧科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陕西森然水土保持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绥德县产业创新园区管理委员会（原建设单位名称为“陕西绥德物流园区管委会”，后名称变更为“绥德县产业创新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23日在榆林市绥德县组织召开绥德县产业创新园区建设项目（原项目名称为“陕西绥德物流园区项目”，后变更为“绥德县产业创新园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绥德县产业创新园区管理委员会，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陕西森然水土保持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陕西欧科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陕西森然水土保持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榆林市远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大迪工程建筑有限公司，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由参建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共11人组成。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及工作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绥德县产业创新园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绥德县城北部，行政区划隶属四十里铺镇后街村、谢家沟村、张家山村及赵家砭乡李家石畔村、王霍家砭村，路网条件

非常优越，总占地面积 200.10hm²，由七个区块组成，分别为货运集散区、仓储配送区、生产加工区、商贸物流区、管理服务区、生活配套区及辅助设施区。项目建设土方挖填总量为 471.26 万 m³，其中土方开挖量 235.63 万 m³，土方回填量 235.63 万 m³，挖填平衡，其余生活及建筑垃圾全部送至绥德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置。项目于 2010 年 4 月开工，2019 年 5 月建设完成。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0 年 6 月 22 日，榆林市水保监督总站《关于陕西绥德物流园区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榆市水监函〔2010〕50 号）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由陕西森然水土保持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陕西森然水土保持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采取了现场调查监测、实地量测及遥感监测等监测方法，通过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结合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对建设各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扰动地表、弃土弃渣、水土保持措施、土壤流失等进行全面监测。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6.03%，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6.1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0.87，渣土防护率达

到 98.1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5.66%，林草覆盖率达到 31.80%，基本达到确定的目标值，基本达到竣工验收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1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陕西森然水土保持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人员到工程建设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调查和分析。并于 2021 年 6 月编制完成水土保持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防治措施，完成方案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投资 7100.18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7205.89 万元。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初设回执 (2021) 第 41 号



初设回执 (2021) 第 27 号

绥德县产业创新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绥德县产业创新园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文件资料已收悉,按照《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的有关规定,现予以备案(接收)。

榆林市水利水保综合执法支队

2021年6月22日



三、验收组名单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任峰	绥德县产业创新园区管理委员会	主任	任峰	建设单位
成 员	慕国平	绥德县产业创新园区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	慕国平	
	郝宏伟	绥德县产业创新园区管理委员会	科长	郝宏伟	
	张永江	特邀专家	高工	张永江	特邀专家
	屈蒲生	特邀专家	高工	屈蒲生	
	蒋耀军	特邀专家	高工	蒋耀军	
	李浩	陕西森然水土保持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浩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刚	陕西森然水土保持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刚	监测单位
	艾杰	榆林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艾杰	方案编制单位
	周启锋	陕西欧科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周启锋	监理单位
	王霞	陕西大迪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霞	施工单位
	任九林	榆林市远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任九林	

绥德县产业创新园区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验收回执【2021】第 35 号

报备申请单位	绥德县产业创新 园区管理委员会	申请文号	绥政产函 [2021]12 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d1179c3f94d04186baf35ce5e236a24f		
公示起止时间	2021 年 6 月 23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陕西森然水土保持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陕西森然水土保持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行政主管部门 意见	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榆林市水利水保综合执法支队 2021 年 7 月 21 日 		
抄送单位	绥德县水土保持监督站		
联系人及电话			